

驾驶电动车闯红灯 多项违规承担全责

4月9日,在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一名未满16周岁的少年王某骑着二轮电动车和另一名驾驶二轮电动车的同伴沿契丹大街在机动车道内狂飙。在即将到达契丹大街与北塔路交叉路口时,同伴为了安全考虑逐渐靠右行驶,而王某为了和同伴竞速,直接驾驶电动车进入最左侧车道继续违规行驶,在准

备加速闯红灯通过路口时,与驾驶二轮电动车沿北塔路非机动车道自北向南通过横道的范某某发生碰撞。经民警现场勘查,发现王某为了加速行驶,竟给自己的电动车加装了3块电瓶。

此次事故中,王某驾驶二轮电动车闯红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竞速行驶、非法改装等

多项交通违规行为的叠加,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须自行承担医药费,并赔偿双方其他相关损失,当事人范某某无责任。本次事故中,两位电动车驾驶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在事故发生时,导致头部与地面发生直接碰撞,加重了伤害后果。

民警对王某进行了严肃的交通安全教育,并责令其监护人拆除非法改装的电瓶,履行好监护职责,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从这起事故中吸取教训,提高自身交通安全意识,预防事故的发生。

民警提示:每一起事故都是前车之鉴。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从这起事故中吸取教训,提高自身交通安全意识,预防事故的发生。

(张丰)

看见交警查车 竟然弃车而逃



驾驶人涉嫌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被查。

4月17日,通辽市公安交警支队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队秩序中队在镇区北面涵洞附近开展各类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执勤民警正在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检查时,忽然一辆黑色小型轿车在卡口不远处停车,且车主弃车而逃。

执勤民警见此状立即与涵洞另一侧民警取得联系,将此人拦截。驾驶人为躲避民警藏在了涵洞底下的角落里,但还是被民警

发现了。民警将驾驶人带到车旁后要求其出示驾驶证、行驶证等证件时,驾驶人说道:“驾驶证没在我这儿”。见此情景,执勤民警对其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发现其驾驶证处于吊销状态。因此,驾驶人涉嫌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驾驶人张某当日驾车出门上街买东西,想着很快就回来,而且行驶的路线也是比较偏僻的路段,应该不会查获,就抱着

侥幸心理驾车出门了。当张某由东向西行驶至北侧涵洞附近时,遇见有交警检查,张某因自己在2022年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过,驾驶证处于吊销状态,所以就选择了弃车逃跑,没想到还是被交警查获了。

交警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给予张某罚款1000元,并处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吴琼)

男子酒驾被查 竟是醉蟹所致

4月20日17时,崔某在朋友聚会时大显身手,用56度的白酒腌制了一道酒香浓郁的醉蟹,崔某食用了大概一斤左右。饭后,崔某驾驶小型汽车从朋友家出发,在20时41分,遇到正在开展夜查夜查专项整治行动的赤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执勤交警在进行检查时,闻到崔某满口酒气,崔某连忙表示没有喝酒,只是吃了些醉蟹。

随后,执勤交警对崔某进行了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值为38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

崔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崔某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满12分、暂扣六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食用含有酒精成分的食品或药品达到一定量时,可达到交通法规上规定的“酒后”,甚至“醉酒”的标准。大家在食用果啤、醉蟹(螺、虾)、啤酒鸭等含有酒精的食物后,一定不能驾驶机动车,切勿心存侥幸,莫让“酒驾”吃出来。

(邢珊珊)

开车转弯不礼让 引发事故担全责

宁让三分,不抢一秒。我们都知道,驾驶人在车辆右转弯时,要做到减速、观察、让行。但有些驾驶人却忽视了礼让行人导致事故发生。

4月12日9时,包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河西大队接到报警称,钢铁大街与昆河东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机动车与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

经民警询问得知,事发时樊某某驾驶小型客车,沿钢铁大街由西向东行驶至钢铁大街与昆河东路交叉路口右转弯时,因未仔细观察路况,与沿钢铁大街由西向东行驶的自行车驾驶人陆某某发生碰撞,造成自行车驾驶人陆某某受伤,双方车辆受损。

经认定,机动车驾驶人樊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之规定。当事人樊某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陆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礼”是对他人路权的尊重;“让”是对交通规则的遵守。希望广大驾驶人树立正确让行理念,牢记行车安全规则,避免类似交通事故发生。

(温雅洁 王乔迪)

夜间行车视线差 撞上行人负全责

日前,兴安盟突泉县发生了一起因夜晚视线不好撞伤行人的交通事故。

3月5日18时30分,高某驾驶吉J牌照小型轿车沿突泉县突泉镇育文街由西向东行驶至时代广场小区一期门前处,因未注意观察路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与横过马路步行的韩某相撞,造成韩某受伤,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从监控画面中可以看到,事故发生时路面灯光较弱,据驾驶人描述,当时比较黑,视线不佳,等发现行人的时候,已经来不及避让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

定,高某应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韩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驾驶人夜间驾车要注意观察路面动态,集中精力,控制车速,谨慎驾驶,确保夜间行车安全。行人夜间外出时应走人行道,没有人行道要靠边行走,切忌突然横穿马路。

(张瑜桐)

好兄弟一起畅饮 双双酒驾被查获

好兄弟相聚喝酒本应相互监督拒绝酒驾,但是,这哥俩却“同甘共苦”,一起酒驾一起被查。

4月14日零时,阿拉善盟公安局交警支队额济纳旗大队组织民警在辖区开展酒醉驾集中夜查行动。在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发现两辆小轿车有明显躲避检查的意图,民警随即拦停两辆车,上前示意驾驶人熄火停车接

受检查。

检查时,两名驾驶人神色慌张,说话支支吾吾,故意避开民警,酒精的味道更是弥漫在整个车内。民警现场对两名驾驶人分别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何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56mg/100ml,驾驶人宋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5mg/100ml,两人均已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经询问得知,两人当晚在一起聚

会喝酒,酒过三巡,两人抱着侥幸心理各自驾车回家,没想到半路被交警查获。

额济纳旗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驾驶人何某某、宋某某分别处以驾驶证记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500元、2000元的行政处罚。

(屈惠玲 庞碧霖)

酒后开车看望岳父 路遇交警当场被查

“一直是我妻子开的车,咋了?”驾驶人孙某某满嘴酒气地向执勤民警狡辩着。

5月4日下午,驾驶人孙某某在家饮酒后与妻子周某某一起驾驶小轿车准备前往河北省围场县看望岳父。当行驶至赤峰市松山区大张线28KM路段时,孙某某发现前方有交警

正在检查,遂停车与妻子周某某调换驾驶座位,以此躲避交警检查,孰不知,这一幕早已被执勤交警远远看见。

对此,驾驶人孙某某对自己酒后驾驶违法行为拒不承认,执勤民警只好调取了沿途路段监控视频。在证据面前,孙某某才供认了自

己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民警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这已经是孙某某第二次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查了。

最终,孙某某因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2年。

(徐海晨)